

上杭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杭农〔2025〕133号

上杭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陈珍英等同志岗位聘任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局属各单位：

根据《上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我县事业单位第五轮岗位设置管理及聘用工作的通知》（杭人社〔2022〕82号）、《上杭县机关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指标下达通知书》（杭工岗〔2025〕10号）和《关于印发〈上杭县农业农村局下属事业单位第五轮岗位设置及聘任方案〉的通知》（杭农〔2023〕37号）的规定，经研究，决定聘用陈珍英同志工勤技师岗位，聘用时间从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8月31日止；聘用杨生明、李军同志专技七级岗位，聘用时间从2025年9月25日至2028年12月31日止。

上杭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9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上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杭县农业农村局综合股

2025 年 9 月 25 日印发
